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核电装备  
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

项 目 编 号 烟莱改备[2014]13号

建 设 地 点 烟台市莱山区

验 收 单 位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烟台市水利局/ 烟水字[2014]163号, 2014年10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5月至201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中机一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海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要求,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主持召开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山东海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山东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验收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提交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及项目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位于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工程于2016年5月开工，2019年11月完工，总工期43个月。主要建设内容为购进龙门铣加工中心、立式车床等国产设备61套，新建热处理加工车间和探伤室各一间，扩建冶铸厂和锻造厂各一处，并配套建设道路和绿化工程。项目新增铸造产能11090吨，锻造产能7500吨，主管道套料产能3000吨，热处理产能8300吨。项目占地8.06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土方开挖14.78万m<sup>3</sup>，土方回填14.78万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总投资4285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0110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10月20日，烟台市水利局以《关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烟水字[2014]163号）对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861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方案批复后，北京中机一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主体施工图设计当中，基本上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提交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监测范围防治责任范围8.06hm<sup>2</sup>，与方案相比减少2.276hm<sup>2</sup>，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

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 99.7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1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1，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40%，林草覆盖率 12.78%。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后期开展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落实，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巡查和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宫青松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 电设备有限公司	高工	宫青松	建设单位
成 员	车永璞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 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车永璞	建设单位
	于锡荣	山东海源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于锡荣	施工单位
	逢 波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 境规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逢波	方案 编制单位
	董希成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董希成	监测单位
	王娇皎		工程师	王娇皎	
	于丰欣	山东新时代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总监	于丰欣	监理单位
	王 蕾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蕾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孙 彬		工程师	孙彬	